

湖北中医药大学文件

中医校〔2022〕87号

关于印发《湖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在校期间学术成果要求的规定》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

《湖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在校期间学术成果要求的规定》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在校期间学术成果要求的规定



附件

湖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在校期间学术成果 要求的规定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和学位授予质量，加强和规范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学术能力的培养，提高研究生的科研素养与创新能力，现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学术成果要求的规定如下：

一、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范围

1. A类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中的领军期刊及重点期刊、中医药 T1 级期刊、SCI（JCR 分区二区及以上）、SSCI、A&HCI 收录期刊、中国人文社科顶级刊物、中国人文社科权威刊物。

2. B类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收录期刊、中医药 T2 级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期刊（核心库和扩展库）、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期刊（核心库和扩展库）、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中的梯队期刊、高起点新刊、SCI（JCR 分区三区）、EI 收录期刊。

3. C类期刊（论文）：中国科技核心收录期刊、SCI（JCR 分区四区）、EI 收录的会议论文、cpci 收录的论文。

4. D类期刊：国内普通期刊。

二、博士研究生的要求

1. 中医学学术学位型博士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有 1 篇与申请专业相关的 A 类论文；

（2）有 2 篇与申请专业相关的 B 类或 C 类论文，其中 B 类论文至少 1 篇，与博士课题研究领域相关的论文至少 1 篇。

2. 中药学学术学位型博士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

有 1 篇与博士课题研究领域相关的 SCI（JCR 分区二区及以上）论文，或有 2 篇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其他 A 类论文（其中与博士课题研究领域相关的至少 1 篇）。

3. 专业学位型博士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有 1 篇与申请专业相关的 A 类论文；

(2) 有 2 篇与申请专业相关的 B 类或 C 类论文。

三、硕士研究生的要求

1. 中药学及药学学术学位型硕士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

有 1 篇与申请专业相关的 B 类及以上级别论文。

2. 除中药学及药学之外的学术学位型硕士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

有 1 篇与申请专业相关的 C 类及以上级别论文。

3. 中药学及药学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

有 1 篇与申请专业相关的 C 类及以上级别论文。

4. 除中药学及药学之外的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

有 1 篇与申请专业相关的 D 类及以上级别论文。

四、研究生其他研究成果认定

研究生以我校为成果完成单位获得与学位论文研究领域密切相关的科研奖励及成果，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可按如下办法认定：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等同于发表相同数量的 A 类论文；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等同于发表相同数量的 B 类论文；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等同于发表相同数量的 C 类论文。

2. 在学期间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且项目单位为湖北中医药大学，视同达到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3. 获得国际发明专利授权（署名前 2 位），每项按 1 篇 A 类论文计；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署名前 2 位），每项按 1 篇 B 类论文计；获得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署名前 2 位），每项按 1 篇 C 类论文计。中药学类博士研究生发明专利必须实现成果转化，转化到账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含）。

4. 成果评价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署名前5位），每项按1篇A类论文计；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署名前5位），每项按1篇B类论文计；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署名前5位），每项按1篇C类论文计；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署名前5位），每项按1篇D类论文计。

5. 以第一作者在“岐黄杯全国中医药博士生优秀论文大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不包括单项奖），视同达到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6. 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过全国中医经典等级三级考试者，可不作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7. 创新创业类竞赛

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金奖（前3名均可）、银奖（前2名均可）及铜奖（第1名）；“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得国家特等奖（前4名均可）、一等奖（前3名均可）、二等奖（前2名均可）及三等奖（第1名）；“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获得国家金奖（前3名均可）、银奖（前2名均可）及铜奖（第1名）；“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获得国家金奖（前3名均可）、银奖（前2名均可）及铜奖（第1名），等同于发表相同数量的B类论文。

在湖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金奖（前3名均可）和银奖（前2名均可）；“挑战杯”湖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得省级特等奖（前3名均可）、一等奖（前3名均可）及二等奖（前2名均可）；“挑战杯”湖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获得省级金奖（前3名均可）和银奖（前2名均可）；获得省级金奖（前3名均可）和银奖（前2名均可）；湖北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金奖（前3名均可）和银奖（前2名均可）；湖北省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得省级金奖（前3名均可）和银奖（前2名均可），等同于发表相同数量的C类论文。

8.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教育报》《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中国中医药报》（学术版）《健康报》（学术版）等发表或被全文转载与本学科（专业领域）密切相关的文章；咨询报告被副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前2名，仅限1名学位申请人使用），等同于发表相同数量的B类论文。

9. 副主编学术著作（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负责编写字数不少于5万字，仅限1名学位申请人使用），等同于发表相同数量的B类论文。

10.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能体现研究生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水平的创新性成果。

五、发表学术论文及研究成果的作者与单位署名要求

1. 发表学术论文的作者顺序要求

(1) 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须是申请学位的研究生本人。A类论文可为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 与导师共同发表的论文，若导师为第一作者，且第一作者单位为湖北中医药大学，申请学位的研究生本人可为第二作者。

(3) 原则上不允许2人(含)以上以同一篇学术论文申请学位。为进一步鼓励研究生合作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以下情况允许2人同用一篇学术论文申请学位：

① 中药学博士研究生：影响因子 ≥ 20 的SCI收录期刊论文，可允许第一作者、排第一的并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排第一的并列通讯作者中的2人申请；

② 中医学博士研究生和研究方向为中药传统药性理论与临床合理应用研究的中药学博士研究生：影响因子 ≥ 10 的SCI收录期刊论文，可允许第一作者、排第一的并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排第一的并列通讯作者中的2人申请；

③ 硕士研究生：影响因子 ≥ 5 的SCI收录期刊论文，可允许第一作者、排第一的并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排第一的并

列通讯作者中的 2 人申请。

2. 研究生单位署名要求

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单位署名、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所属必须是湖北中医药大学。英文：Hubei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3. 研究生导师单位署名要求

(1) 大学本部：研究生导师单位必须是湖北中医药大学(学院、所、室)名称。

(2) 附属医院及联合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师单位署名要求有“湖北中医药大学”字样。

4. 认定的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湖北中医药大学。

六、其他

1. 研究生在提交答辩申请时，应提交论文所在刊物该期的封面、目录以及全文复印件，A、B、C类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中国科技核心收录期刊论文除外）需另提供检索报告。

2. 各二级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可以在本规定的基础上，按照各所属学科特点，制定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具体要求，制定导向性期刊目录，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各二级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制定的标准不得低于本规定的要求。

3. 本规定中“研究生发表文章基本要求认定”从 2022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研究生其他研究成果认定”从 2023 届研究生开始执行，适用于全日制统招（含港澳台）、在职申请博士学位和在职申请硕士学术学位型学位的研究生。其他相关规定如与本规定相悖，以本规定为准。